

附件 4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河南工业大学）的（河南工业大学前沿交叉科学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通风柜、实验椅、休息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凌雄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560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38.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灭火装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山东环绿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1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3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凌雄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15 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特别说明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需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**制造**，才能享受价格折扣，请各供应商谨慎填报。